



## 掀起学习贯彻热潮 全力打造政法铁军

###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呼和浩特讯 11月16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自治区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宗仁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是在我们党百年华诞之际，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大历史节点召开的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是一篇具有极强历史穿透力、思想引领力、政治动员力、时代感召力的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

会议强调，站在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接力党的百年奋斗新征程，人民法院使命光荣、重任在肩。全区法院要全面贯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将初心融进灵魂、把使命扛在肩上，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决将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到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会议要求，一是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抓好学习贯彻工作。把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热潮，组织广大干警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以鲜明态度、实际行动、工作成效把这次全会精神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

二是坚持科学理论引领，旗帜鲜明讲政治。抓紧抓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首要任务，坚持

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强化理论思维和系统观念，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护航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提高环境资源案件审判专业化水平和案件质效，切实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水平，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立足自治区经济绿色转型发展要求，积极落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为自治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统筹发展和安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四是强化民生司法保障，为守护群众美好生活传递法治温度。加强涉民生案件

审判执行工作，妥善审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用法治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完善司法便民利民工作机制，畅通诉讼服务“最后一公里”。深入推进审判执行质效提升“蒙马行动”和“草原雄鹰”专项执行行动，以审判执行工作的实际成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五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建设过硬法院队伍。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全区法院队伍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持续推进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确保法院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过硬法院队伍，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供稿)

## 多元解纷持续发力 满足群众司法需求

### 通辽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上线运行



通辽讯 近年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和信用卡纠纷案件数量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大量案件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不仅造成法院案件量大、调解率低、案件周期长、执行回款率低等后果，更使得欠款人在长时间的案件审理过程中加重了还款负担。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为解决这一难题，加快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诉讼服务体系，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该院积极融入纠纷诉源治理、拓宽解纷渠道，将出现逾期、符合起诉条件、尚未正式起诉的金融纠纷由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行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由法院对协议进行司法确认。相比传统诉讼程序，“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新模式达到解纷周期短、解纷成本低的目的，这种方式还提升了银行债权回款率，更降低了欠款人的还款压力和诉讼成本，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而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权益。

通辽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后，迅速上线运行。11月12日上午，针对

某银行与林某信用卡纠纷案件，指派调解员黄怀勇开展调解工作，在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了分期偿还借款本金的调解协议，并当即向法院申请了司法确认，经审判法官审核后，当场出具了司法确认裁定书。当事人表示，“不仅没花任何诉讼费，还可以分期偿还欠款，我的闹心事一下子全解决了”。

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后持续发力，简化受理申请手续，开通电话、网上申请、书面申请及委派调解，借助“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调解工作，已成功调解并进行司法确认的金融纠纷10余起，涉案金额近300余万元。“效率高、没费用”让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得到了当事人的认可，诉前调解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不仅为当事人开辟了一种便捷的、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渠道，还让大量金融纠纷通过非诉讼方式化解，既有利于金融机构降低信贷资产风险、改善经营状况，也为人民法院分流大量诉源案件，实现多方共赢。

(苏欣)

## 18名当事人领取到案款

### 呼铁两级法院现场发放执行案款299万元



执行案款发放现场。马腾摄

呼和浩特讯 “在法官的全力攻坚下，今天，公司的两起执行案件全部履行完毕，法院对维护企业的正常秩序和合法权益发挥了推动作用，为企业撑起了‘法治蓝天’。”在昨天举行的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两级法院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中，拿到执行款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赵海成有感而发。

今年以来，呼铁两级法院认真贯彻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决策部署，突出执行领域顽瘴痼疾整治，在执行案款集中清理等工作中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截至11月16日，呼铁两级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026件，执结766件，执结率74.66%。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

结率97.53%，终本合格率100%。首执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等多项指标位列全区前列。在法定期限30天内，呼铁两级法院正常发放执行案款共计1.4789亿元，涉及案件349件。

在集中发放案款活动中，呼铁两级法院共设立5个案款发放现场，现场发放执行案款299万元，涉及23件案件，18名当事人领取了案款。

其中，呼铁中院发放了两起案件的案款，两起案件均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决庭庭长王常生说：“执行案件找人难、找物难，尤其是保证保险合同纠纷，被执行人没有贷款，查找起来难度更大。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两起案件全部执结。”

(梁瑞虹)